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无锡映月（无锡南）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0200-04-02-140942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无锡映月（无锡南）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锡新水保许〔2020〕14号，2020年9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电建初设批复〔2020〕45号， 2020年7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架空土建）、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电缆土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镇江市主持召开了江苏无锡映月（无锡南）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架空土建）、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电缆土建），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无锡映月（无锡南）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共改造

220千伏间隔2个,均不涉及土建;新建220千伏架空线路长0.40公里，新建杆塔4基；新建220千伏电缆线路长2.90公里。具体建设内容包括：①文台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间隔保护改造工程：本期扩建220千伏映月2回线路，由于原220千伏GIS设备已上齐，本期仅需新增线路保护4套、电能表2只及相应柜内接线，不涉及土建；②新建映月~文台220千伏线路工程3.30公里，其中新建220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0.40公里，共新建钢管杆4基，均采用承台灌注桩基础；新建220千伏双回电缆线路长2.90公里，采用顶管和电缆隧道相结合的方式敷设。本工程于2022年1月开工,由于施工场地政处因素施工单位暂未实际进场施工，后于2023年2月施工单位正式进场施工，于2024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9月17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以《准予江苏无锡映月（无锡南）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新水保许〔2020〕14号）文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18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年7月23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无锡映月（无锡南）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送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0〕45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江苏无锡映月（无锡南）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8，渣土防护率为 98.5%，表土保护率为 92.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1%，林草覆盖率为 96.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2 月，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价，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无锡映月（无锡南）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

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葛晓阳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保一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庞吉林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庞吉林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陈宁飞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陶　然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祁　锋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